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有關收購基金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2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清科投資」	指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清科集團的有限合夥人及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實體，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本公司的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5頁
「第一個日曆年」	指	基金設立的日曆年

* 僅供識別

釋 義

「基金」	指	北京清科致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福州科互聯」	指	福州開發區科互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09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權益轉讓」	指	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轉讓轉讓權益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指	清科創業與各轉讓方就合夥權益轉讓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福州科互聯、楊縝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
「轉讓權益」	指	轉讓方將向清科創業轉讓的約14.72%的基金合夥權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收購基金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夥權益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i) 清科創業(作為受讓方)；及

(ii) 轉讓方(包括福州科互聯、楊縝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均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作為轉讓方)

主體事項

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清科創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方(即福州科互聯、楊縝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基金約2.45%、5.52%、3.07%、1.84%及1.84%的合夥權益，不附帶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清科創業與各轉讓方經考慮：(i)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價師採用資產法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基金全部淨資產的估值，及(ii)以下題為「合夥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轉讓權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金全部淨資產的估值金額約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轉讓權益佔基金全部合夥權益的比例並考慮基金的分派條款而計算。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計算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A) 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淨資產的估值金額		257.1
(B)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累計實繳出資總額		163
(C)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的分派條款收到的 累計分派總額		39.3
(D)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的分派條款將收到的 分派總額	(B) – (C) = (D)	123.7
(E) 根據基金的分派條款可用於分派的超額餘額	(A) – (D) = (E)	133.4
(F) 根據基金的分派條款作為普通合夥人權利將分派予普通 合夥人的超額餘額的20%	20% x (E) = (F)	26.7
(G) 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淨資產的估值金額扣除20% 普通合夥人權利	(A) – (F) = (G)	<u>230.4</u>
(H) 轉讓權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價值	14.72% x (G) = (H)	<u><u>33.9</u></u>

轉讓權益的價值與代價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清科創業與各轉讓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根據市場慣例就合夥權益轉讓的現有權益轉讓折現，經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

估值詳情

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進行有關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6月30日)基金全部淨資產的估值。

基金的整體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該方法，基金的各项資產及負債均以適當的方法分別估值。

董事會函件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理由為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評估基準日均以適當的方法確認及分別估值。然而，由於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僅作為投資管理公司且與基金同行業的可比公司不足，市場法並不適用；此外，由於基金的收益主要來自基金項目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而基金目前正處於退出期，無法準確預測項目未來的投資管理規模及投資收益，因此收益法亦不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評估報告摘要」。

支付代價

清科創業應按下列分期方式以現金向各轉讓方支付代價：

- (i) 代價的90%應於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生效及各轉讓方提供更新基金商業登記所需的相關文件後支付；及
- (ii) 代價的10%應於基金完成更新商業登記後支付。

交割條件

交割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已獲正式簽署；
- (ii) 普通合夥人同意清科創業成為轉讓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加入基金；及
- (iii) 清科創業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聯交所之要求。

交割後，清科創業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14.72%的合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評估基準日至合夥權益轉讓完成之日期間，轉讓權益產生的任何利潤、損失或風險應由清科創業享有或承擔。

合夥權益轉讓完成後基金權益的會計處理辦法

本公司將把其在基金中的權益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本公司將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

有關基金的資料

概覽

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3月10日創設的有限合夥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高增長行業的早期企業。截至2023年10月31日，基金已投資26家公司，涵蓋電子商務、網絡遊戲、人工智能技術、消費、醫療和教育等行業，並已撤出對該等26家公司中10家的投資。餘下16家被投資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序號	被投資公司		預期 撤出時間	被投資公司		基金於評估 基準日的持 股比例
	名稱	行業		於評估基準 日的賬面 價值	被投資公司 於評估基準 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	貴州指趣網 絡科技有限 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8年	18,543	11,222	5.298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行業	預期 撤出時間	被投資公司		基金於評估 基準日的持 股比例
				於評估基準 日的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 於評估基準 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	北京安趣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6年	5,600	914	4.6600%
3.	北京麥輪泰電 子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批發和零售貿易	2028年	–	–	5.0900%
4.	互愛(北京)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6年	10,000	7,231	0.8338%
5.	北京奕天世 代商貿有限 公司	批發和零售貿易	2025年	71,391	15,772	5.9070%
6.	杭州市傳信網 絡科技有限 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7年	2,000	4	1.9753%
7.	武漢本初子午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批發和零售貿易	2027年	254,981	82,715	2.7865%
8.	東華光普大數 據技術有限 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8年	–	723	2.9400%
9.	北京威沃世界 娛樂科技有 限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8年	1,000	251	4.75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行業	預期 撤出時間	被投資公司		基金於評估 基準日的持 股比例
				於評估基準 日的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 於評估基準 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0.	北京希望組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健康	2025年	25,946	30,014	3.5329%
11.	北京深醒科技 有限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5年	–	306	0.8995%
12.	北京峰趣互聯 網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2024年	1,421	17	0.3800%
13.	蘇州承美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科學研究和技術 服務	2025年	–	300	3.2258%
14.	杭州大希地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食品製造與加工	2026年	174,984	102,400	4.3746%
15.	北京棵朵科 技發展有限 公司	批發和零售貿易	2024年	–	–	7.1300%
16.	深圳市思珂特 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教育行業	2024年	5,000	4,783	2.9412%

董事會函件

基金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普通合夥人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

清科集團是中國的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在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和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由倪正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正東先生實益擁有清科集團約54.93%股權。

下表載列於合夥權益轉讓前後基金的股權架構：

序號	基金合夥人名稱	合夥權益轉讓前合夥權益佔比	合夥權益轉讓後合夥權益佔比
1.	普通合夥人	2.45%	2.45%
2.	北京清科投資	31.29%	31.29%
3.	北京嘉豪偉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	12.27%	12.27%
4.	北京東華誠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6.13%	6.13%
5.	楊績	5.52%	—
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	3.07%
7.	北京啟迪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3.07%	3.07%
8.	陳紅英	3.07%	—
9.	上海華服投資有限公司	3.07%	3.07%
10.	西藏工布江達縣九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7%	3.07%
11.	楊敏	3.07%	3.07%
12.	袁潤兵	3.07%	3.07%
13.	福州科互聯	2.45%	—
14.	廖素蘭	1.84%	1.84%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基金合夥人名稱	合夥權益轉讓前合夥權益佔比	合夥權益轉讓後合夥權益佔比
15.	羅凱中	1.84%	1.84%
16.	商華忠	1.84%	1.84%
17.	王梓屹	1.84%	1.84%
18.	顏艷	1.84%	1.84%
19.	楊謙初	1.84%	—
20.	楊先蓮	1.84%	1.84%
21.	張璨	1.84%	—
22.	張迪佳	1.84%	1.84%
23.	張慧珠	1.84%	1.84%
24.	清科創業	—	14.72%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嘉豪偉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龔虹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薛向東(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北京東華誠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約4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有限合夥人(i)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的北京清科投資，及(ii)北京嘉豪偉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的聯繫人)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為十年(此前已從七年延長至十年)，自其營業執照簽發日，即2015年3月10日起算。於基金期限內，投資期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年，退出期為投資期結束至基金期限屆滿之日。基金十年期限屆滿後，經全體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期限有望進一步延長。

管理

普通合夥人應擔任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及管理人。與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控制及決策有關的所有權力均歸普通合夥人所有。

在基金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有權從基金收取以下管理費：

- (i) 初始管理費：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第一個日曆年的實際剩餘天數為基礎，按每年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2%計算；及
- (ii) 年度管理費：自第一個日曆年後的第二個日曆年起，基金投資期內所有合夥人每年認繳出資額的2%，基金退出期內未退出投資的每年實繳出資額的2%。倘有延展期，則在延展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分派

同意按以下優先順序分派可用投資所得款項：

- (i) 首先，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收到相當於彼等累計實繳出資額100%的累計分配款項為止；及
- (ii) 其次，餘額的80%將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餘額的20%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轉讓限制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各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基金中的權益。

合夥人責任

普通合夥人應就基金所有債務及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有債務及義務不承擔超出其認繳出資額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基金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基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66,268)	(12,504)	17,948
稅前淨利潤／(虧損)	(168,741)	(12,981)	15,327
淨利潤／(虧損)	(168,741)	(12,981)	15,3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金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3百萬元。

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側重於一級市場的股權投資。其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基金收入的一部分列報。基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收入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衰退導致其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

有關清科創業的資料

清科創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清科創業主要從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上服務。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福州科互聯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及商業諮詢服務。福州科互聯由馮虹英女士持有30.00%、林雲琴女士持有15.00%、王麗英女士持有15.00%、蔡愛平先生持有15.00%、陳聯錦先生持有8.25%、胡順強先生持有7.50%、陳慧敏女士持有5.00%、孫文貞先生持有2.50%、鄭燕女士持有1.75%，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及第三方。

楊績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及利益相關者提供廣泛的線上或線下服務。本集團的戰略之一是進行戰略投資，以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

憑藉良好聲譽、專業見解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清科集團投資橫跨多個行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科技、消費、醫療及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清科集團於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及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的投資目的為透過大中華地區不同行業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創造資本增值。清科集團進行的一些私募股權投資當中，較為突出的項目包括：

-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為一家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創新生物藥。復宏漢霖已建成一體化生物製藥平台，其高效及創新的核心能力貫穿全產品生命週期。清科集團於2016年5月投資復宏漢霖。復宏漢霖自2019年9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96)。復宏漢霖上市後，清科集團從復宏漢霖成功撤資。
-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夢天地」)為在中國遊戲發行市場具有領先地位的數字娛樂平台。清科集團於2016年5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創夢天地。創夢天地自2018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創夢天地上市後，清科集團從創夢天地成功撤資。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美康」)是中國最早從事醫療信息化軟件研發與產業化的企業之一。於2011年12月，清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嘉和美康，該公司其後自2021年12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46)。嘉和美康上市後，清科集團從嘉和美康成功撤資。
- 山東英科環保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英科」)是聚苯乙烯塑料回收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全球可再生塑料回收網絡。於2007年5月，清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山東英科，該公司其後自2021年7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87)。山東英科上市後，清科集團從山東英科成功撤資。

董事會函件

考慮清科集團的投資管理能力和經驗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戰略，參與投資基金將有助於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根據本集團的戰略從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此外，投資基金還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財務回報。儘管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基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基金中的投資成本仍低於基金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

此外，預計未來被投資公司(尤其是下述公司)的業務將具有市場潛力和需求，有助於提升基金的財務表現：(a)武漢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集藥品採購、倉儲、銷售、物流配送於一體的電子商務平台，隨著全社會對醫藥需求的增長和醫藥流通行業的發展，正在考慮進一步股權融資計劃；(b)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以新零售品牌為核心業務的創新企業，主要提供進口高端半成品食材，隨著中產階級人群對健康飲食的日益重視，正在考慮進一步股權融資計劃；(c)北京希望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世界知名的長讀長測序服務提供商，正在考慮於經濟狀況好轉時實施進一步股權融資計劃；及(d)北京奕天世代商貿有限公司，致力於開發香氛產品，由於戰略性營銷渠道規劃及品牌定位調整，其旗下知名品牌氣味圖書館實現業績增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合夥權益轉讓外，本集團尚未考慮向基金其他合夥人收購額外合夥權益或投資任何其他從事與基金類似業務的實體，但對於可提供豐厚的財務回報、風險相對較低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佈局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持開放態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及龔虹嘉先生除外，彼等雖支持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但由於各自於清科集團擔任若干職務並持有若干股權，因此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合夥人及一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清科投資)分別持有基金2.45%及31.29%的合夥權益，該普通合夥人及該有限合夥人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而清科集團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倪正東先生持有54.9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合夥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合夥權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倪正東先生亦為清科集團董事會董事長，而清科集團由倪正東先生持有54.93%股權，(ii)執行董事符星華女士亦為清科集團合夥人，並持有清科集團0.48%股權，(iii)執行董事張妍妍女士亦為清科集團合夥人，並持有清科集團0.57%股權，(iv)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亦為清科集團董事，並持有清科集團4.38%股權；因此，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及龔虹嘉先生各自被認為於合夥權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批准合夥權益轉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及龔虹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鑒於彼等於上文所展示的權益)，(ii)WD Group Limited、Linju Investment Limited及DH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楊敏、袁潤兵及薛向東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34,335股、876,535股及7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0.11%、0.29%及0.25%)外，由於楊敏、袁潤兵及薛向東各自亦分別持有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合夥權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通過本集團或清科集團持有的權益外，有關上述個人於基金中所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基金合夥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合夥權益轉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合夥權益轉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合夥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進行合夥權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儘管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夥權益轉讓。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其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理由。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5頁。屆時(其中包括)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分別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謹啟

2024年1月26日

* 僅供識別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敬啟者：

**有關收購基金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i)合夥權益轉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合夥權益轉讓的決議案投票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得出該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嘉林資本就此給出的建議後，雖然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夥權益轉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2024年1月26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自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就合夥權益轉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基金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3年12月1日，清科創業(貴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分別與各轉讓方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清科創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基金合計約14.72%的合夥權益(即轉讓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總代價**」)。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合夥權益轉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合夥權益轉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合夥權益轉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合夥權益轉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曾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合夥權益轉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的任何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並無對轉讓權益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惟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該報告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一。由於吾等並非公司及資產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為基金的淨資產進行估值（「**估值**」）。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清科集團、轉讓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合夥權益轉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需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並且吾等沒有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合夥權益轉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合夥權益轉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通過其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20,632	207,893	6.13
— 數據服務	62,250	55,301	12.57
— 營銷服務	74,259	83,363	(10.92)
— 投行證券服務	51,967	28,081	85.06
— 培訓服務	32,156	41,148	(21.85)
毛利	96,988	99,121	(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353	11,467	77.49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20.6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增加約6.13%。根據2022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努力擴展其私募通MAX(貴集團數據庫－私募通數據庫的升級版)及定制報告服務，從而驅動數據服務收入增加；(ii)投行證券服務的收入增加，其主要是由於(a)貴集團提供給地方政府機構的綜合服務的增長；以及(b)貴集團於香港的保薦及承銷服務的增長。與2021財年相比，貴集團2022財年的毛利潤下降約2.15%。此外，2022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較2021財年大幅增加約77.49%。根據2022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營收入及淨財務收入增加；及(ii)所得稅費用減少。

以下所載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85,778	54,516	57.34
－數據服務	28,849	26,478	8.95
－營銷服務	27,884	13,400	108.09
－投行證券服務	5,111	6,464	(20.93)
－培訓服務	23,934	8,174	192.81
毛利	17,228	8,658	98.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456)	(24,386)	(61.22)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5.7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57.34%。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2年12月起，隨著中國新冠疫情的影響減輕，貴集團的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得到恢復。與2022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潤亦增加約98.98%。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2年年底以來，貴集團的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業務恢復，其毛利率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外，2023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61.22%。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上述收入及毛利潤增加；及(ii)淨財務收入增加。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緊密圍繞國家發展戰略，以服務股權投資行業每一程為宗旨，努力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做出更多的貢獻，力促其興旺發達。貴集團將繼續努力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創業者和投資者搭建更加完善高效的平台，促進創新創業和投資活動的良性循環。同時，貴集團也將積極踐行其社會責任，推動股權投資行業的健康發展，為社會的繁榮與進步貢獻力量。

有關清科創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清科創業(為合夥權益轉讓的承讓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一家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為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清科創業主要從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上服務。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a) 轉讓方包括：(i)福州科互聯；(ii)楊縝女士；(iii)陳紅英女士；(iv)楊謙初先生；及(v)張璨先生；
- (b) 福州科互聯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及商業諮詢服務。福州科互聯由馮虹英女士持有30.00%、林雲琴女士持有15.00%、王麗英女士持有15.00%、蔡愛平先生持有15.00%、陳聯錦先生持有8.25%、胡順強先生持有7.5%、陳慧敏女士持有5.00%、孫文貞先生持有2.50%、鄭燕女士持有1.75%，彼等各自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及第三方。
- (c) 楊縝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基金的資料

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3月10日創設的有限合夥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高增長行業的早期企業。截至2023年10月31日，基金已投資26家公司，涵蓋電子商務、網絡遊戲、人工智能技術、消費、醫療和教育等行業，並已撤出對該等26家公司中10家的投資(餘下16家被投資公司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基金的資料」一節)。

基金合夥人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普通合夥人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普通合夥人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提供普通合夥人投資團隊七名核心成員的簡介。根據貴公司提供的信息，上述核心成員擁有(a)多元化的學術背景，包括不同領域的碩士和博士學位；(b)上市公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基金管理和投資銀行等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及(c)不同領域(如醫療健康、信息技術、創新科技、智能製造、新消費、教育、半導體等)的豐富投資經驗。

- (ii) 清科集團是中國的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在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和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由倪正東先生控制。倪正東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根據清科集團網站及經董事確認，清科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管理的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完成了對200多家企業及100多隻附屬基金的投資。清科集團專注於醫療健康、信息技術、智能制造、新消費、創新科技等領域。

- (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有限合夥人(a)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的北京清科投資，及(b)北京嘉豪偉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的聯繫人)除外)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金期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基金期限為十年(此前已從七年延長至十年)，自其營業執照簽發日，即2015年3月10日起算。於基金期限內，投資期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年，退出期為投資期結束至基金期限屆滿之日。基金十年期限屆滿後，經全體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期限有望進一步延長。

管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通合夥人應擔任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及管理人。與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控制及決策有關的所有權力均歸普通合夥人所有。

嘉林資本函件

在基金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有權從基金收取以下管理費：

- (i) 初始管理費：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第一個日曆年的實際剩餘天數為基礎，按每年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2%計算；及
- (ii) 年度管理費：自第一個日曆年後的第二個日曆年起，基金投資期內所有合夥人每年認繳出資額的2%，基金退出期內未退出投資的每年實繳出資額的2%。倘有延展期，則在延展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經董事確認，延展期自2022年3月10日開始，此後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費。

分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同意按以下優先順序分派可用投資所得款項(「**分派條款**」)：

- (i) 首先，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收到相當於其累計實繳出資額100%的累計分配款項為止(「**分派條款一**」)；及
- (ii) 其次，餘額的80%將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餘額的20%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分派條款二**」)。

轉讓限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各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基金中的權益。

合夥人責任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通合夥人應就基金所有債務及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有債務及義務不承擔超出其認繳出資額的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基金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66,268)	(12,504)	17,948
淨利潤／(虧損)	(168,741)	(12,981)	15,327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基金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3百萬元。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側重於一級市場的股權投資，其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基金收入的一部分列報。基金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負收入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衰退導致其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

合夥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及利益相關者提供廣泛的線上或線下服務。貴集團的戰略之一是進行戰略投資，以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憑藉良好聲譽、專業見解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清科集團投資橫跨多個行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科技、消費、醫療及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清科集團於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及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的投資目的為透過大中華地區不同行業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創造資本增值。考慮清科集團的投資管理能力和經驗及貴公司的業務和戰略，參與投資基金將有助於擴大及豐富貴集團的客戶基礎，並根據貴集團的戰略從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此外，投資基金還可為貴集團帶來豐厚的財務回報。

吾等從2023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流動及流動)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誠如董事告知，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司投資活動而入賬。

經參考評估報告：

- (i) 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的基金淨資產約人民幣57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2百萬元。
- (ii) 造成上述估值與2023年6月30日基金資產淨值差異的原因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核算內容以在管投資項目歷史投資成本或最近一次融資估值為基礎，未能及時充分反映投資時點或最近一次融資時點至2023年6月30日的外部經濟形勢及企業經營變化之影響，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評估減值。在管投資項目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差異的具體原因載於通函附錄一。

儘管估值與2023年6月30日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存在上述差異，但總代價(即清科創業在基金中的實質投資成本)低於「2023年6月30日基金資產淨值的14.72%」及隱含價值(定義見下文)。換言之，清科創業正以折讓價對基金進行投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計基金投資公司的業務未來具有市場潛力和需求，將提升基金的財務業績。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文「基金合夥人」小節所述清科集團／普通合夥人的投資管理能力和經驗，吾等認為，雖然合夥權益轉讓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合夥權益轉讓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夥權益轉讓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章節。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清科創業(作為受讓方)及轉讓方

主體事項

清科創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方，即福州科互聯、楊績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基金約2.45%、5.52%、3.07%、1.84%及1.84%的合夥權益，不附帶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代價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

清科創業應按下列分期方式以現金向各轉讓方支付代價：

- (i) 代價的90%應於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生效及各轉讓方提供更新基金商業登記所需的相關文件後支付；及
- (ii) 代價的10%應於基金完成更新商業登記後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總代價乃由清科創業與各轉讓方經考慮：(i)截至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的估值；及(ii)董事會函件題為「合夥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轉讓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隱含價值」)，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57.1百萬元、轉讓權益佔基金全部股權的比例及分派條款計算。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上述計算結果，概述如下：

	計算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A) 估值		257.1
(B)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累計實繳出資總額		163
(C)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分派條款一收到的累計分派總額		39.3
(D)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分派條款一將收到的分派總額	(B) – (C) = (D)	123.7
(E) 根據分派條款二可用於分派的超額餘額	(A) – (D) = (E)	133.4
(F) 超額餘額的20%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20%普通合夥人權益」)	20% x (E) = (F)	26.7
(G) 扣除20%普通合夥人權益後的估值	(A) – (F) = (G)	230.4
(H) 隱含價值	14.72% x (G) = (H)	33.9

總代價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較隱含價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折讓約16.60%。

估值報告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iii)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授權函件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彼等的面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清科集團及轉讓方。

嘉林資本函件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編製，並採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結論。經估值師確認，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商業企業評估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經參考估值報告：

- (i) 考慮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基金項目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且基金目前處於退出期，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無法合理預測，且估值師亦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合理的預測，因此，本估值不適用收益法。
- (ii)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基金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交易案例較少且相關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估值不適用市場法。
- (iii) 考慮委託評估的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估值選用資產基礎法。綜上，本次評估估值師選取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誠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就估值報告內所採納的方法以及運用的基準及假設作出審閱及向估值師作出查詢，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是通過評估以下項目進行的：(i)貨幣資金；(i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iii)基金的負債(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吾等自估值報告了解到如下資料：

- (i) 貨幣資金：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ii) 交易性金融資產：納入評估範圍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企業在管投資項目，共計16項，均為股權項目。其中已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項目為1個，其他股權投資項目為15個。估值師收集了相關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資情況，並抽取部分憑證

進行驗證。在核實投資成本、投資關係、投資比例的基礎上，根據在管投資項目資料收集情況，結合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等相關條件具體方法分為以下五類：

- 對於已簽訂回購協議且已觸發回購條款的股權投資項目，估值師通過分析其現時經營情況，考慮該等項目經營較為困難，創始人尚未有明確的業務預期。同時，股權回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致使其難以實現。故而本次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項目估值。
- 對於目前經營業務處於轉型階段且尚未有明確的業務預期，同時未觸發或未約定回購條款的股權投資項目，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其估值。
- 對於經營情況良好，且通過分析其相關財務數據及業務情況滿足市場法測算條件的股權投資項目，按照市場法釐定其估值。
- 對於近期存在融資價格，且經分析後可確認最新融資價格公允的股權投資項目，按照最新融資價格釐定其估值。
- 對於經營業務停滯且未編製財務報表，同時未約定／未觸發回購條款的股權投資項目，按照零值釐定其估值。

(iii) 負債：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估值師對被評估單位的負債進行審查核實，以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承擔的實際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吾等亦自估值師獲得估值報告的詳細解釋，進一步了解彼等在達致估值時的工作。

於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引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所懷疑的任何重大因素。

考慮到(i)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及(ii)總代價較隱含價值折讓約16.60%，吾等認為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交割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交割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已獲正式簽署；
- (ii) 普通合夥人就轉讓權益同意清科創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基金；及
- (iii) 清科創業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聯交所之要求。

交割後，清科創業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14.72%的合夥權益。

2023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至合夥權益轉讓完成之日期間，轉讓權益產生的任何利潤、損失或風險應由清科創業享有或承擔。

經考慮合夥權益轉讓的上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合夥權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合夥權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合夥權益轉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合夥權益轉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璋
謹啟

2024年1月26日

附註：關德璋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5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金全部淨資產之評估意見而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以供載入本通函。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法及估值方法以及其選擇的理由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七條，「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八條，「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當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評估方法的選擇理由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基金項目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且基金目前處於退出期，未來項目的投資情況與收益情況無法合理預測，且估值師亦無法對未來項目投資管理規模以及投資收益做出較為準確合理的預測，因此本估值不適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基金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估值選用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估值師選取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任何限制以及有關限制的理由；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恰當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清科創業擬收購基金的部分股權經濟行為涉及的基金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本次估值工作中估值師未受到相關限制，估值工作亦未受到相關限制。

重點工作範圍如下：

1. 指導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評估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法，通過詢問、核對、監盤、勘查、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3. 估值師主要通過收集、分析企業目前經營情況以及與管理層訪談對企業的經營業務、對被評估單位收益狀況進行調查；
4. 估值師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

5.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評估方法；
6. 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7. 估值師在評定、估算、形成初步評估結論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8.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9. 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調整；及
10.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估值師完成以上評估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在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估值師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6. 《關於進一步加強財會監督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2023]4號)；
7.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8.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及
9.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2017年8月23日，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9. 《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財資[2014]6號)；
10.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1.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及
12.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權屬依據

1. 評估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及
2.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取價依據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 (3) 企業提供的投資協議和投資決策報告；及
- (4) 評估基準日股份持有證明或出資證明。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資料

-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iFind資訊金融數據庫；
- (2) 估值師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估值師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及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關鍵輸入參數值及假設，以及如何釐定及換算為評估值

在評估過程中，估值師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基本假設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6.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7.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及
8. 假設被評估單位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特定假設

1.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估值師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估值師不承擔由於評估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關鍵輸入參數值及評估值轉換

1. 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企業在管投資項目，共計16項，均為股權項目。其中已掛牌新三板的項目為1個，其他股權投資項目為15個。評估專業人員收集了相關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資情況，並抽取部分憑證進行驗證。在核實投資成本、投資關係、投資比例的基礎上，根據在管投資項目資料收集情況，結合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等相關條件具體方法分為以下五類：

- (a) 本次評估對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中部分股權投資項目，簽訂有回購協議且已觸發回購條款。通過分析其現時經營情況，考慮該些在管項目經營較為困難，創始人尚未有明確的業務預期。同時股權回購受持股比例及在管投資項目本身經營等因素影響，股權回購難以實現。故而本次對該些在管項目按照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認其估值。（「方法A」）

- (b) 本次評估對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中部分股權投資項目，目前經營業務處於轉型階段且尚未有明確的業務預期。同時未觸發或未約定有回購協議。本次對於該些在管項目按照「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認其估值。(「方法B」)
- (c) 本次評估對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中部分股權投資項目，經營情況良好，且通過分析其相關財務數據、業務情況滿足市場法測算條件。本次對於該些在管項目按照市場法確認其估值。(「方法C」)
- (d) 本次評估對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中部分股權投資項目，近期存在融資價格，且經分析後可確認最新融資價格公允。本次對於該些在管項目按照近期最新融資價格確認其估值。(「方法D」)
- (e) 本次評估對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中部分股權投資項目，目前經營業務已停滯且已無財務報表編製。同時未觸發或未約定有回購協議。本次對於該些在管項目按照0值確認其估值。(「方法E」)

16家被投資公司各自選用的方法及選用理由載列如下：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1.	貴州指趣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方法C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通過對相關財務數據及經營狀況進行分析，上述股權投資項目當前經營狀況良好，符合採用市場法的要求，因此，採用市場法釐定上述在管項目的估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2.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法B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企業經營業務正處於轉型階段，並無明確經營預期。同時，並無觸發或簽訂回購協議，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3.	北京麥輪泰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方法E	經與基金經理面談，注意到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輪胎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的垂直電商平台。由於在貨幣化汽車後市場的商業模式過程中面臨困難，於評估基準日，並無任何業務經營，亦無編製財務報表。基於審慎原則，估值為零。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4.	互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方法C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通過對相關財務數據及經營狀況進行分析，上述股權投資項目當前經營狀況良好，符合採用市場法的要求，因此，採用市場法釐定上述在管項目的估值。
5.	北京奕天世代商貿有限 公司	方法C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通過對相關財務數據及經營狀況進行分析，上述股權投資項目當前經營狀況良好，符合採用市場法的要求，因此，採用市場法釐定上述在管項目的估值。
6.	杭州市傳信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方法B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該企業經營業務正處於轉型階段，並無明確經營預期。同時，並無觸發或簽訂回購協議，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7.	武漢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方法C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通過對相關財務數據及經營狀況進行分析，上述股權投資項目當前經營狀況良好，符合採用市場法的要求，因此，採用市場法釐定上述在管項目的估值。
8.	東華光普大數據技術有限 公司	方法A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該股權項目目前經營狀況相對較為困難，創始人正在尋求新的創業方向，並無明確經營預期。同時，由於基金的持股比例較小以及在管投資項目的運營情況，難以實現股權回購。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9.	北京威沃世界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方法B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企業經營業務正處於轉型階段，並無明確經營預期。同時，並無觸發或簽訂回購協議，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10.	北京希望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法D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於評估基準日，投資項目已完成C輪融資，並簽訂了涉及該公司的《投資協議》。因此，在分析最新融資價格的公允價值的基礎上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11.	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方法A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該股權項目目前經營狀況相對較為困難，創始人正在尋求新的創業方向，並無明確經營預期。同時，由於基金的持股比例較小以及在管投資項目的運營情況，難以實現股權回購。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12.	北京峰趣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方法B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企業經營業務正處於轉型階段，並無明確經營預期。同時，並無觸發或簽訂回購協議，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13.	蘇州承美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方法A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該股權項目目前經營狀況相對較為困難，創始人正在尋求新的創業方向，並無明確經營預期。同時，由於基金的持股比例較小以及在管投資項目的運營情況，難以實現股權回購。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14.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方法C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通過對相關財務數據及經營狀況進行分析，上述股權投資項目當前經營狀況良好，符合採用市場法的要求，因此，採用市場法釐定上述在管項目的估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15.	北京棵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方法A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該股權項目目前經營狀況相對較為困難，創始人正在尋求新的創業方向，並無明確經營預期。於評估基準日，並無任何業務經營，亦無編製財務報表。同時，由於基金的持股比例較小以及在管投資項目的運營情況，難以實現股權回購。因此，按照淨資產*持股比例釐定在管項目的估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方法	選用相關方法的理由
16.	深圳市思珂特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方法C	經與基金經理溝通，通過對相關財務數據及經營狀況進行分析，上述股權投資項目當前經營狀況良好，符合採用市場法的要求，因此，採用市場法釐定上述在管項目的估值。

3. 負債

負債主要為其他應付款，估值師對評估企業的負債進行審查核實，在核實的基礎上，以評估基準日評估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交易目標的評估值及達致結論的主要理由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持續經營前提下，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6月30日，基金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571.3百萬元，評估值257.1百萬元，增值額為-314.2百萬元，增值率為-55.0%；負債賬面價值為10,000元，評估值10,000元，無增減值；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571.3百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57.1百萬元，增值額為-314.2百萬元，增值率為-55.0%。具體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千元)	增減值	增值率 %
貨幣資金	442	442		
交易性金融資產	570,865	256,652	(314,213)	(55.0)
資產總計	571,308	257,095	(314,213)	(55.0)
負債總計	10	10		
所有者權益	571,298	257,085	(314,213)	(55.0)

減值原因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核算內容為在管投資項目歷史投資成本或最近一次融資估值，未能充分及時反映投資時點或最近一次融資時點至評估基準日由於外部經濟環境、企業經營變化對估值的影響，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評估減值。

16家被投資公司的賬面價值、評估值及減值原因詳情如下：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1.	貴州指趣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	18,543	11,222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16年的融資價格確認。由於上一輪投資時點與評估基準日相隔時間相對較長，加之期間受新冠疫情影響，遊戲版權號停止發行，因此，企業經營狀況呈下降趨勢。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賬戶交易及遊戲充值平台運營。根據IFind披露的上市公司財務數據，粗略計算，2015年可比公司的行業市銷率倍數平均值約為58，中位數約為19。評估基準日的平均市銷率倍數約為11，中位數約為8。基於以上分析，企業經營表現明顯逐年下滑，行業盈利能力及收入指標亦呈下降趨勢。因此，採用以該公司比較法計算的估值減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2.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600	914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15年的融資價格確認。由於上一輪投資時點與評估基準日相隔時間相對較長，而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運營及研發，且受國家宏觀環境影響，歷史年度經營情況較差，於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賬面價值相對較低，因此導致估值減值。
3.	北京麥輪泰電子商務 股份有限公司	-	-	經與基金管理人訪談得知，該公司為輪胎產品銷售與安裝服務的垂直電商平台，由於汽車後市場商業模式在變現階段遇到困難。截至評估基準日已無業務運營，財務報表已無編製。本項目投資成本為1,000.00萬元，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很小，基於謹慎性原則，本次估值為零。故而無評估增減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4.	互愛(北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7,231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15年的融資價格確認。由於上一輪投資時點與評估基準日相隔時間較長，加之期間受新冠疫情影響，遊戲版權號停止發行，因此，企業經營狀況呈下降趨勢。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運營及服務。根據IFind披露的上市公司財務數據，粗略計算，2015年可比公司的行業市銷率倍數平均值約為58，中位數約為19。評估基準日的平均市銷率倍數約為11，中位數約為8。基於以上分析，很明顯，企業經營表現逐年下滑，行業盈利能力及收入指標亦呈下降趨勢。因此，採用以該公司比較法計算的估值減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5.	北京奕天世代商貿有限公司	71,391	15,772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21年5月的融資價格確認。近年來，該在投項目收入及利潤均持續下降。該公司主要從事香水及其他產品的電子商務銷售。根據IFind披露的電子商務服務行業2.51的市銷率(動態市盈率)，粗略計算，2021年可比公司的行業市銷率倍數平均值約為4.57，中位數約為3.56。基於以上分析，企業經營表現明顯逐年下滑，行業盈利能力及收入指標亦呈下降趨勢。因此，採用以該公司比較法計算的估值減值。
6.	杭州市傳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16年的融資價格確認。由於該股權項目經營相對較為困難，於評估基準日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較低，因此導致估值減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7.	武漢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981	82,715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21年1月的融資價格確認。近年來，該在投項目收入持續下降，而利潤雖有一定改善，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在醫藥流通行業投資項目中，根據IFind披露的醫藥流通行業可比公司財務數據，粗略計算，2020年可比公司的行業市銷率倍數平均值約為1.9，中位數約為0.36。2022年的平均市銷率倍數為0.99，中位數為0.48。基於以上分析，很明顯，企業收入逐年下滑，行業盈利能力及收入指標亦呈下降趨勢。因此，採用以該公司比較法計算的估值減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8.	東華光普大數據技術 有限公司	-	723	目前基金管理人對該在投項目已全額計提損失，故而賬面值為0。但評估基準日時點在投項目賬面淨資產為正值，投資成本存在一定的收回可能性。出於謹慎性原則，本次評估以基準日時點淨資產”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值，從而導致估值上升。
9.	北京威沃世界娛樂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251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16年的融資價格確認。由於該股權項目經營狀況相對較為困難，於評估基準日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相對較低，因此導致估值減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0.	北京希望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46	30,014	北京希望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賬面值根據2016年融資價格確認。本次估值上升主要原因是為該在投項目近幾年經營情況較優且基準日時點近一年內發生了新一輪融資。根據《私募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指引(試行)》涉及的對最近融資價格公允性判斷的條件，經核實後最新融資價格具有公允性。由於最新融資價格對北京希望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估值較高導致評估值增值。
11.	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	306	目前基金管理人對該在投項目已全額計提損失，故而賬面值為0。但評估基準日時點在投項目賬面淨資產為正值，投資成本存在一定的收回可能性。出於謹慎性原則，本次評估以基準日時點淨資產“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值，從而導致估值上升。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	北京峰趣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1,421	17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17年的融資價格確認。由於該股權項目經營狀況相對較為困難，於評估基準日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相對較低，因此導致估值減值。
13.	蘇州承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300	目前基金管理人對該在投項目已全額計提損失，故而賬面值為0。但評估基準日時點在投項目賬面淨資產為正值，投資成本存在一定的收回可能性。出於謹慎性原則，本次評估以基準日時點淨資產”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值，從而導致估值上升。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14.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74,984	102,400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20年10月的融資價格確認。近年來，該在投項目收入及利潤均呈上升趨勢。投資項目主要涉及預製肉類半成品業務，IFind披露的加工食品行業的市盈率(動態市盈率)為26.22。基於以上分析，儘管企業經營狀況明顯逐年好轉，但行業盈利能力指標顯示却不如預期。因此，採用以該公司比較法計算的估值減值。
15.	北京棵朵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	-	目前基金管理人對該在投項目已全額計提損失，故而賬面值為0。考慮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在投項目已無業務運營，財務報表已無編製。基於謹慎性原則，本次估值為零。故而無評估增減值。

序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被投資公司於評估	被投資公司賬面價值與評估值差異的原因
		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準日的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6.	深圳市思珂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783	該公司的賬面價值乃根據2018年的融資價格確認。該公司主要從事素質教育業務。近年來，該在投項目收入及利潤一直相對穩定。IFind披露的教育服務的市銷率(動態市盈率)(長江實業)為3.65。基於以上分析，儘管企業經營狀況相對穩定，但很明顯，行業收入指標顯示却不如預期。因此，採用以該公司比較法計算的估值減值。

估值生效日期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涉及的估值師主要人員李鳳山、裴明明分別為估值師業務部副主任及業務部主任，彼等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會員，在評估中國類似項目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格與經驗。李鳳山及裴明明確認彼等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曾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47,120,808	48.04%
張妍妍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5,913	0.06%
符星華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64,500	0.02%
龔虹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459,169	3.74%

附註：

- (1) 倪正東先生被視為於(i)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及(ii)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三仁」)(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倪先生擁有40.0%的權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三仁於3,055,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妍妍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MRJ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符星華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HCShangh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龔虹嘉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正東先生持有清科集團約54.93%股權，其為清科創業100%股權的註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曾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或被視為或被列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JQ Brothers Ltd.	受益所有人 ⁽¹⁾	144,065,030	47.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列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間獨立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之嘉林資本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展示文件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展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乃互為條件)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令落實及完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4年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i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